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审核，我们向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推荐增补杨红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对被提名人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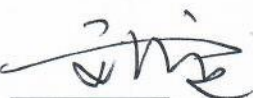
1、经审阅杨红文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杨红文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董事职位；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同意增补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刘志迎 

委员：贾光明  尹宗成 

江海书  金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